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涵予
被 告 周順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營偵字第3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順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順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
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自
當知悉人際衝突應依理性平和之方式予以解決，本件僅因細
故即貿然訴諸暴力，造成告訴人受傷，至為不該，應予非
難；且犯後否認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給予賠償，態度
不佳；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智
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
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3918號

被 告 周順益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4鄰新港東79
之1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周順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7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「全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前，因故與前開公司之保全莊俊明產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毆打莊俊明，致莊俊明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莊俊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順益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持安全帽朝告訴人莊俊明揮舞之行為，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證人賴鈺新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
5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田 景 元